

# 環保署查獲貿易商闖關輸出煉鋼爐渣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8.04.30

---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以下簡稱環保署北區督察大隊)本月受理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桃園分關通報臺北市萬華區材料批發商○○有限公司申請出口爐渣乙批預定輸出至菲律賓，環保署北區督察大隊審核廠商所提供資料，經查○○有限公司無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逕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並電弧爐煉鋼氧化渣企圖輸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有限公司非本署列管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機構，且該公司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其公司登記資料屬材料批發業，該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 日直接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氧化渣（電弧爐煉鋼製造程序產出之事業廢

棄物)，向關務署基隆關桃園分關申請以 BASIC OXYGEN FURNACE ( BOF ) AGGREGATE ( 鹼性氧氣爐骨料 ) 乙批重量 9.97 公噸 1 個貨櫃，企圖以貨品名義闖關出口至菲律賓。

環保署北區督察大隊於本年 4 月 10 日受理關務署基隆關桃園分關通報後，審核廠商所提供資料並與廢棄物管理法主管單位研商後認定○○有限公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規定。後續北區大隊為釐清○○有限公司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廢棄物清除行為之合法性，又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及 4 月 17 日進行督察，確認○○有限公司無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逕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電弧爐煉鋼製造所產出氧化碓 9.97 公噸並企圖輸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環保署呼籲業者，事業廢棄物的輸出、入，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如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更應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的同意並取得許可文件，始得為之。

民眾如發現環境污染情事，請立即向環保署或各地環保局提供線索，並可隨時利用環保署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 或利用手機「公害報報 APP」通報，來共同保護我們的生活環境。

# 檢警環聯手出擊 運用科技儀器破獲非法燃煤

## 空污源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8.04.30

---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啟動聯合環保犯罪查緝行動，運用高科技儀器查獲新北市五股區「寶○○實業有限公司」未依法取得生煤使用許可證，即逕行使用生煤作為鍋爐燃料，並違反停工命令，該公司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8 條規定，最高將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另現場負責人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刑責規定，將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已由保七總隊製作警訊筆錄，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

寶○○實業有限公司於新北市五股區農地非法設立染

整工廠，經常遭附近居民檢舉排放黑煙、廢水及惡臭。經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於 106 年間派員查獲該工廠未依法取得生煤使用許可證，即逕行使用生煤作為鍋爐燃料，且未採行有效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嚴重影響當地空氣品質。新北市政府環保局遂勒令停工，惟該工廠仍暗中持續營運操作，並拒絕環保單位稽查。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立即啟動檢警環聯合查緝行動，歷經長期鏖而不捨運用紅外線熱顯像儀(FLIR)高科技儀器追查蒐證，確認該工廠仍持續違規營運中，即通知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及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偕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執行聯合查緝行動，並由保七總隊第三大隊並持搜索票進行搜索行動，一舉破獲惡劣非法燃燒生煤空氣污染源。

另查該工廠設置蒸氣鍋爐、熱媒鍋爐及印染整理程序均為環保署公告列管固定污染源。該工廠均未取得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文件，即逕行運作，且未採行任何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排放黑煙及散發惡臭異味，嚴重該區域空氣品質，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規定，

該公司最高將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另該工廠從事印染整理程序，屬環保署公告水污染列管事業。該工廠未取得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水污染貯留許可文件，即逕行運作貯留廢水，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一併依法告發，最高將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並令停工或歇業。

環保署強調，各級環保機關將不斷精進科技智慧稽查工具，以打擊環保犯罪，且檢警環聯合查緝環保犯罪將持續進行，任何違法行為一經查獲，將面臨刑責及高額罰鍰，呼籲業者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另外，若民眾發現違法清除處理廢棄物、河川污染、空氣污染等環境污染行為，請立即通報免付費公害陳情專線 0800066666，大家共同守護我們的美麗家園。

# 跨部會署勤把關 食安五環護粽香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8.04.27

---

端午佳節將至，粽子是國人最常食用的應景食品，為確保民眾食的安全，強化源頭管理，今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三部會署共同合作，藉由化學物質使用及禽畜產品之源頭管理，阻擋不當化學物質進入農場端，將風險危害阻絕於食品鏈外，落實食安五環中自源頭把關之政策目標。

本年度透過地方政府衛生環保單位力量，聯手執行端午節食品抽驗及輔導訪查專案，包括衛福部食藥署倘查有違規將依法處辦，相關產品責令業者立即下架回收，並追查源頭要求確實改善，保障民眾食用權益。環保署化學局已於 106 年 9 月公告玫瑰紅 B 等 13 種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為第四類毒化物，並配合食藥署抽驗工作，加強市場端稽查。另 107

年 2 月已預公告包含可能非法添加於蛋黃、食品及飼料中之蘇丹色素等 14 種色素，於正式公告前將先輔導業者「四要」管理觀念及風險意識之宣導。

環保署針對各重大年節食品之源頭管理，持續加強宣導「化工原料四要管理」：1 要「貯存分區」亦即「化工原料」與「食品添加物」分區、分櫃貯存並加標示，化工原料區應標示「禁止用於食品」警語。2 要「標示明確」亦即化工原料包裝標示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等用途。3 要「用途告知」亦即販售 57 種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應詢問購買目的、用途及提醒勿使用於食品。4 要「流向記錄」亦即記錄買方資料、交易量、庫存量，以避免食安風險並證明販賣方進相當注意責任。

環保署表示，不論是該署已公告為第四類毒化物的玫瑰紅 B 等 13 種化學物質，或是預公告中的蘇丹色素等的 14 種物質，都不是合法的食品添加物，而是工業用的色素染料，部分業者為了降低成本或增加賣相，添加於食品或飼料，造成人體健康風險。因此，為防堵非法色素添加於食品，經公

告後，業者必須取得核可、申報，並標示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以及不得擅自轉讓，違法者將處罰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

環保署表示，健全食品安全是全體國民的共同期望，為從源頭把關防止化學物質非法流入食品，落實食安五環第一環 - 源頭控管，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同時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未來將再擴大列管對象，逐步將對人體健康或環境有影響之虞的民生及國際關注議題化學物質納入管理，以進一步將國內食品安全把關管理作有效分級。

# 環保署保障公民參與權，並維護與會專家專業

## 討論空間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04.27

---

桃園在地聯盟將召開記者會抗議環保署剝奪公民參與權，環保署回應澄清「觀塘工業區（港）開發對大潭藻礁生態系統可能影響與因應」專家會議之召開背景及辦理情形如下，強調環保署除保障公民參與權，也必須維護環評會議專業討論的空間：

一、環保署召開「觀塘工業區（港）開發對大潭藻礁生態系統可能影響與因應」專家會議，是為正面回應民眾團體在 107 年 1 月 23 日觀塘初審會議訴求，由民眾團體、地方政府、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生態保育主管機關推薦適當背景專家參與，期盼就本案主要爭點藻礁議題，進行專業討論。討論結果將供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討論之參考，

但專家會議本身無涉開發案准駁與否之判斷。

二、環保署辦理本案專家會議，除接受民眾團體等各方推薦適當背景專家參與外，主動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邀請專家赴現場勘查、聽取民眾意見，陸續於 107 年 3 月 23 日、4 月 13 日及 4 月 24 日召開 3 天次專家會議，充分開放民眾團體與會表達意見，環保署鑒於被推薦專家於過程中迄今無充分時間可交換意見並深入討論，故訂於 107 年 4 月 27 日開會以線上直播方式進行專家討論，不再開放民眾團體進場旁聽發言。環保署強調，本次專家會議接受民眾團體推薦專家、主動赴現地勘查，已 4 次開放民眾發言（含現勘），再加上直播專家討論過程等公開透明之規劃，環保署已充分保障公民參與權。

三、環保署對於關切本案藻礁生態影響的民眾團體，過程中展現對當地環境生態、自然生命的尊重與熱愛，無私的付出提供相關生態資訊及在地知識，環保署極為敬佩。如民眾希望了解 107 年 4 月 27 日第 3 次延續會議專家討論情

形，得連結 <http://epa.hievent.hinet.net/live> 網址觀看現場  
直播。

# 環保署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預告修正應 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預計 111 年達 成清運車輛全面納管目標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04.25

---

環保署預告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預計逐批將近期亦遭棄置之污泥、廢塑膠等 30 項廢棄物納入管理，並規劃於民國 111 年達成廢棄物清運車輛全面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的目標，以期遏止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再次發生。

環保署表示，目前已列管約 9 千輛廢棄物清運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但仍不時發生不肖業者利用合法掩護非法之手段，將清運廢棄物之車輛改由無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車輛運送，或於清運過程中惡意拔除電源及遮蔽訊號，規避廢棄物清運流向監控管制。因此，環保署本次法規修正方向

將針對清運易遭棄置的污泥、營建廢棄物、廢塑膠等 30 項廢棄物之清運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更進一步規劃取得許可營運之廢棄物清運車輛全數裝置即時追蹤系統，預計從 108 年至 111 年分 4 階段全面納管。此外，環保署也將運用新興科技於車機規格納入碰撞感測器及斷電訊號等功能，以增進車機穩定性與車輛軌跡訊號的正確性。

最後，環保署仍希望與廢棄物清運機構共同合作，負起全國廢棄物均可確實妥善清理的最終目標，共同為守護環境盡一份心力。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  
下 載 附 加 檔 案  
(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該署作為修法參考 ( Email:weiling.kuo@epa.gov.tw )。

# 環署推出公廁認養新模式 企業結合廣告共創

## 多贏契機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8.04.24

---

環保署今(24)日召開「公廁促進認養計畫說明會」，環保署希望透過企業認養公廁，結合更多資源，建構優質的公廁，提供民眾更潔淨舒適的如廁空間。而企業透過認養公廁，回饋社會，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正面形象；公部門得以減少公廁管理維護支出，為公、私部門及社會大眾創造三贏的局面。

李應元署長在致詞時表示，公廁所在地往往是地方人潮聚集之處。德國瓦爾公司(Wall)在柏林締造公廁結合企業廣告行銷的成功經驗，讓公廁不僅止於廁所功能，還能化身成為兼具廣告收益的賺錢金雞母，達到企業廣告宣傳效果，如此形成正向循環，達到優質公廁的永續經營模式。

環保署說明，以往公廁認養模式多以環境巡檢為主。為結合社會資源，鼓勵企業認養公部門公廁，發揮民間多元的創意與活力，進行公廁硬體改善並有效管理維護公廁潔淨，推出公廁促進認養計畫。該署在 106 年公廁認養試辦期，媒合國內知名衛生紙廠商金百利克拉克臺灣分公司認養臺北市立大學中正堂公廁，由該公司免費提供衛生紙、洗手乳等自家產品，將公廁營造成品牌宣傳與產品體驗地點，展現另一種企業形象。

為達成優質公廁永續經營的目標，需要企業熱情參與。環保署希望藉由本次說明會，鼓勵國內優質企業共同參與公廁促進認養計畫，提升公廁潔淨品質，攜手打造潔淨舒適的如廁空間，提升我國優質公廁的形象。

# 環保署發布 2018 年環保車車型，提供民眾購

## 車參考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4.24

---

環保署表示我國機車數量大約 1,300 萬輛，汽車大約有 780 萬輛，柴油車大約 80 萬輛，產生 PM2.5 占比約 1/3，在汽機車全面電動化之前，為改善交通工具空氣污染問題，持續鼓勵廠商生產環保車輛，特別公布 2018 年環保車評比結果，請民眾踴躍選用以改善空氣品質。

環保署是由 248 筆傳統汽油汽車、26 筆油電混合動力車及 97 筆傳統引擎機車的引擎族中，選出 2018 年環保車車型，所入選的傳統汽油汽車車型為本田 CITY 1.5 V 1497c.c. CVT 4D 及本田 FIT 1.5 S 1497c.c. CVT 5D 等 2 款、油電混合動力車為 TOYOTA PRIUS PHV 1798c.c. CVT 5D HYBRID 等 8 款，以及光陽 MANY 110 SE22BK 111.7c.c. CVT 等 13 款機車，各入選車型詳如附表，相關資料已公布於「綠色車

輛指南網」( <https://greencar.epa.gov.tw/> )，民眾可逕行上網查詢，購車時多選購三低(低排放、低噪音及低能源消耗)環保車，為環境品質盡份心力。

環保署表示 2018 年度環保車評比援例將 2017 年所有銷售車型，依「汽機車環境友善程度評量表」對汽機車進行空氣污染物、噪音與溫室氣體(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布的油耗資料換算)等 3 項環境友善因子進行評比與分級，入選環保車車型的空氣污染物、噪音與溫室氣體的級分均須至少達 6 級分，總分不得低於 21 級分，得分越高也代表對環境越友善。

環保署說明，2017 年機車新車銷售數為 93 萬 6,500 輛，汽車為 38 萬 7,963 輛，總計 1,32 萬 4,463 輛，其中環保車銷售數為機車 32 萬 0,925 輛、汽油汽車 1 萬 2,201 輛，總銷售數為 33 萬 3,126 輛，約佔總新車銷售量的 25%，換句話說，國內販售的汽油汽車與機車新車中，每 4 台就有就有 1 台是環保車。「綠色車輛指南網」自 2014 年建置以來，環保車的銷售量已由 21% 提升至 2017 年的 25%，顯示民眾

對於環保車款逐漸重視。

環保署指出，由於環保意識抬頭，車商普遍均致力配合環保政策推出對環境友善之車款，本次選出的環保車型中，油電混合動力車無論是排氣量 1,600cc 或 2,400cc 皆有入選，傳統汽油汽車引擎則是 1,500cc 入選，顯示油電混合動力車相對於傳統引擎車輛，較不會因排氣量大而有較高之污染排放，此外，傳統汽油汽車引擎中則屬 1500cc 較有優勢，因而入選為環保車型。同樣地，傳統引擎機車中從排氣量 100cc 至 250cc 皆有不同車款入選，顯示重型機車也可達到環保車之水準。

環保署呼籲，若民眾有購車打算，可以多加利用「綠色車輛指南網」中的「環保車型查詢」功能，選購對環境友善之環保車輛（查詢網址為 <https://greencar.epa.gov.tw/webpage/carsearch.aspx>），或是改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共同維護居住環境空氣品質。

# 運用空品感測物聯網 中央地方聯合查獲非法

## 業者排空污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8.04.24

---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運用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查獲新北市鶯歌區「和○塑膠工廠」未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逕從事廢塑膠加熱熔融，造成空氣污染情事，業者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可處負責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環保署已於 106 年完成新北市鶯歌區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布建，並與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成立專案小組，利用監測資料鎖定空氣污染排放熱區，掌握業者違法事證，同時啟動檢警環聯合查緝行動。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發現鶯歌區建置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出現異常數值，即與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啟動聯合查緝機制，經比對測站周遭工廠後循線查獲「和○

塑膠工廠」排放空氣污染情事，督察時該廠正將收受事業淘汰或廢棄之塑膠料進行塑膠粉碎、加熱熔融、壓出造粒及包裝等程序，其固定污染源操作過程中產生之空氣污染物直接排放散布於空氣中，嚴重影響周邊空氣品質。該廠未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即逕行操作，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及 56 條罰則之規定，可處負責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環保署強調，各級環保機關將不斷精進科技智慧稽查工具，同時也將持續結合相關單位執行聯合查緝，任何違法行為一經查獲，將可能面臨停工、高額罰鍰及刑責之處分，請業者切勿心存僥倖以免得不償失；此外，也籲請民眾協助，一旦發現有環境污染情事，請立即通報環保署或各地環保局並提供線索，或隨時利用環保署公害陳情專線 0800-066666 通報，來保護我們的生態與環境。

# 地球日全國 2 萬 6,402 人熱烈響應淨灘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8.04.23

---

為迎接 422 地球日，從今 ( 107 ) 年 3 月開始陸陸續續於各縣市由企業、民間團體或公務部門主動發起淨灘行動，4 月 21 日環保署李應元署長參加桃園市竹圍漁港的淨灘活動，4 月 22 日環保署同仁也組隊參加 Rethink 在新北市三芝淨灘的活動。今年淨灘主要由民間，如國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佛光山弘法社、台電海域風電施工處、動手愛台灣社團及各地許多民間團體發起，全國公部門河川巡守隊也投入辦理淨灘活動。活動所撿拾海岸的垃圾、瓶罐及廢棄物，以及相關淨灘活動成果與照片都上傳在環保署「全國揪團淨灘粉絲團」臉書，歡迎大家來瞭解臺灣淨灘的熱情。

環保署統計 107 年地球日，全國各縣市企業、民間團體或公務部門總計辦理 51 場次淨灘活動，主動參與淨灘的

民眾約 2 萬 6,402 人，共清理約 97 公噸垃圾。環保署李應元署長於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漁港沙灘辦理之「桃園市 107 年春季淨灘活動」，大力呼籲民眾重視塑膠製品污染海洋的問題，希望各地方政府及民眾能做好垃圾源頭減量及分類，讓資源循環使用，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有清潔的環境才有幸福，讓臺灣朝最幸福國家邁進。

近年來淨灘已成為全民風潮，有許多民間團體投入，成為不可忽視的力量；環保署呼籲各企業、民間團體及民眾能持續踴躍至環保署海岸淨灘認養系統，認養及辦理淨灘活動，不限人數、不限頻率次數，只要立即行動。環保署將持續提供各縣市淨灘資訊於臉書「全國揪團認養淨灘」粉絲專頁 (<https://goo.gl/dEMd3l>)，希望民眾踴躍參與，並至臉書發表對海岸的熱愛。

# 地球日全國民眾熱烈響應淨灘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8.04.22

---

全國為迎接 0422 世界地球日，從今年的三月開始陸續於各縣市由民間團體或公部門都發起淨灘活動。0421 環保署李應元署長參加桃園市竹圍漁港的淨灘活動，0422 環保署同仁也組隊參加 Rethink 的三芝淨灘活動，全國各地詳細淨灘活動花絮照片在環保署的「全國揪團淨灘粉絲團」臉書。環保署初步統計：

地球日活動，全國淨灘統計辦理 33 場次，動員 1 萬 8500 人，清理 52.9 公噸垃圾，相關成果及資訊亦可至環保署「全國揪團認養淨灘」臉書查詢。

# 環保署呼籲保留觀塘藻礁專家會議專業討論空間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04.18

---

環保署為正面回應民眾團體 107 年 1 月 23 日於觀塘初審會議提出要求召開專家會議釐清藻礁生態情形之訴求，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及 4 月 13 日邀爭議各方推薦其信任且具相關專長專家召開專家會議討論，期盼能就本案主要爭點藻礁議題，進行專業討論，無奈民眾團體於 2 天會中持續以與藻礁生態無關之程序問題拖延會議之正常進行，造成與會專家無法就生態議題持續討論，環保署對民眾團體此一作法深感遺憾，呼籲應保留觀塘藻礁專家會議專業討論空間。

環保署強調，本專家會議乃為討論「觀塘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開發對大潭藻礁生態系統可能影響與因應」而召開，由民眾團體、地方政府、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生

態保育主管機關推薦適當背景專家參與，討論結果將供初審會議討論之參考，但專家會議本身無涉開發案准駁與否之判斷。針對民眾團體於會中一再提出所謂程序問題，107年3月23日會議已耗費2小時就「4方推薦緣由」「受推薦專家應否迴避」等議題詳細且明確的回應處理，然而仍導致當日會議議程無法進入專家討論，而擇於107年4月13日召開延續會議，無奈部分民眾團體卻又以「不當黨產」「工業港無開發許可」「不信任其他推薦方，要求重新推薦」等與藻礁生態無涉，甚至與環評議題無關議題阻撓會議進行，且恣意打斷叫罵主席及專家發言，嚴重影響會議進行，實非民主自由社會應有之現象。

環保署認為，在環評會場上，即便一方不同意另一方的觀點，但仍應捍衛且充分尊重他方發言的權利，專家會議制度的設計更是如此，就各方衝突難以釐清妥處之特定專業議題，由爭議各方推薦各自信任且具相關專長的專家，進行專業客觀理性的討論，但如果任一方一再以他方不能推薦，或對他方推薦人選不滿意為由，甚至於自己這一方推薦之專家發言都加以打斷，干擾中斷會議之進行，明顯未符專家會議

設計之本意，非民主臺灣之福。

此外，環保署對於部分民眾團體主張「工業港無開發許可」挑戰該案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適法性，感到不解，環保署過往一再堅持主張該現差報告應送審通過後方得開發，倘如該「工業港無開發許可」之主張成立，則原 89 年環評通過開發內容依法即得於取得許可後逕為開發，導致目前審查中案件失去標的。

最後，環保署懇切呼籲民眾團體應保留觀塘藻礁專家會議專業討論空間，讓專家會議功能得以發揮，不要讓不理性的程序問題造成環評會議民眾參與良善制度之崩解。對於 107 年 4 月 13 日觀塘專家會議主席表示欲進行民眾團體發言議程，而民眾團體仍要求完成所有程序問題處理後方才同意發言，環保署認為不當黨產問題確與本專家會議專業討論範圍無涉，不宜於專家會議中討論。環保署已訂於 107 年 4 月 24 日繼續召開第 2 次延續會議，進行民眾團體發言意見蒐集等程序，又為保留觀塘藻礁專家會議專業討論空間，同步擇訂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召開第 3 次延續會議，第 3 次延

續會議將僅進行專家討論，過程中全程開放媒體參與，並以網路直播方式公開（內部討論除外），當天不再開放民眾團體進場旁聽發言。

# 環保署修正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 二輪車補助辦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4.17

---

環保署為持續鼓勵民眾儘速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特別針對執行期間各界反映之問題，適度修正相關補助規定，於 107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

環保署表示，由於二行程機車因引擎設計，進排氣同時機油混合進入汽缸中燃燒，容易因燃燒不完全而產生青白煙，造成空氣污染，與四行程引擎比較，在碳氫化合物 ( HC ) 方面，二行程機車污染度為四行程機車之 17 至 18 倍，一氧化碳 ( CO ) 約為 2 倍。因此該署於 93 年起加嚴新車排放標準，促使車廠不再生產二行程機車；對於已售出使用之二行程機車，則自 97 年起提供汰舊補助，以鼓勵民眾加速汰除老舊二行程機車，惟經統計截至 3 月底，二行程機車仍有約 103

萬輛，對空氣污染的防制影響仍相當大，有必要再加速淘汰。

環保署指出，執行補助汰換過程中，發現民眾多集中於年底辦理報廢與回收二行程機車，造成回收商調度困難而未能及於同年底完成車體回收，經檢討修正為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者，以完成報廢日期為準，作為判定補助之年度。另為避免老舊二行程機車因缺乏定檢紀錄，無法獲得補助而影響汰換意願，也刪除須有檢驗紀錄始能申請汰除二行程機車補助之規定。

對於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環保署表示，本項補助金額採逐年遞減，今年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金額有 1,000 元，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視車種有 4,000 至 6,000 元不等之補助，新購電動二輪車視車種 1,500 元至 3,500 元不等補助，地方政府亦提供加碼補助，詳細資訊可上該署移動污染源管制網 (<https://mobile.epa.gov.tw/TopNews/OldMotorbike.aspx>) 查詢，但 109 年即不再補助。

環保署強調，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已於立法院審議中，未來將加嚴 10 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以及授權各級環保機關依轄內狀況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例如學校、市場周邊或特定區域，限制或禁止特定車輛（如老舊二行程機車、一二期柴油車等）駛入；未來地方環保機關亦將加強車輛攔查攔檢，違反者，可予以裁罰，以維護環境空氣品質。因此，未來二行程機車上路行駛將更具不便性，呼籲二行程機車車主把握機會儘早將二行程機車汰除，改用大眾運輸或是電動二輪車代步，共同為維護空氣品質盡份心力。

# 網路廣告「藥」注意，當心觸法又傷財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8.04.17

---

天氣漸暖，居家害蟲開始出沒，平時除了清除病媒孳生源，維護環境整潔，必要時，可以選用經環保署核准的環境衛生用藥來防治居家害蟲。近年來網購平臺活躍，環保署化學局強調，未經許可，不可以自國外郵寄輸入防蚊、殺蟲等環境用藥商品；未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照者，亦不可在網路廣告販售；違者最高分別可處新臺幣 150 萬元及 30 萬元。化學局為保障消費者選用合法安全有效的環境用藥，每年訂定「環境用藥查核計畫」函請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執行，防止來路不明的藥劑流入市場危害人體健康及環境。經統計 106 年環境用藥查核結果，共查環境用藥廣告、標示、偽藥及有效成分含量總共 40,720 件，合格率約 99%。

環保署化學局表示，106 年環境用藥查核包括環境用藥

廣告 1 萬 0,045 件，查獲違法網路廣告 37 件( 如附件 1 )；標示 3 萬 0,453 件，其中不合格 323 件；抽驗 174 件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1 件( 如附件 2 )；查獲未經查驗登記偽造環境用藥 48 件，其中 1 件經檢驗含有環保署公告禁止含有成分且為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的持久性有機污染化學物質「滅蟻樂」( 如附件 3 )；上述不合格商品均已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裁處並要求限期下架改善。

環保署化學局提醒，目前已取得該署依法登記核發的一般環境衛生用藥至少有 788 種，這些藥劑都有經過政府層層把關，民眾不必捨近求遠從國外或網路購買來路不明、誇張不實的環境用藥。在選購環境用藥時，要注意四個簡單的口訣：第一、「對症下藥」，確認防治對象；第二、「認明合法登記」，注意產品標示是否有環保署核准的「環署衛製字第○○○○號」、「環署衛輸字第○○○○號」或「環衛藥防蟲字第○○○號」等字號；第三、「確認產品有效期限」，以免買到過期的劣藥；第四、「先看標示再使用」，正確使用，才能安全又有效。

環保署化學局已建置「環境用藥許可證照查詢系統」  
( <http://mdc.epa.gov.tw/PublicInfo> )，只要鍵入產品名稱  
或許可證字號，即可查詢所選購的環境用藥是否合法登記，  
也可查詢合法的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販賣業。另外，該局  
也建置「環境用藥安全使用網站」  
( [http://mdc.epa.gov.tw/EVagents/EVSecurity/EVIndex  
.aspx](http://mdc.epa.gov.tw/EVagents/EVSecurity/EVIndex.aspx) )，民眾可透過該網站獲得安全用藥知識或查詢不合格  
環境用藥商品資訊，歡迎多加利用。

環保署化學局呼籲，環境用藥能不用就不用，能少用就  
少用，以清潔代替用藥，才是防蟲治本之道。

# 源回收好用心 全民合作享綠金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8.04.16

---

106 年度全國資源回收率達 52.51% ( 如果包含巨大廢棄物及廚餘回收再利用率，垃圾回收率則高達 60.13% )，較 105 年 49.47% 大幅成長，臺灣推動資源回收成果卓越、享譽國際。

全國資源回收率能再創新高，有賴於地方環保機關的創新亮點作為，例如桃園市的桃樂資源回收站結合桃樂卡現金回饋專案、基隆市的培訓社區規劃師主動從事社區資源回收規劃、金門縣推動機關學校使用透明塑膠袋與全縣實施破袋檢查、臺南市建置臺南資心回收地圖網及袋袋相傳 APP 平台...等，由於全國執行機關於進行資源回收工作時不斷的創新求變，使臺灣推動資源回收之成果備受肯定。

107 年 4 月 16 日假臺南市舉行「106 年度全國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績優單位頒獎典禮」，環保署長李應元嘉勉並表揚地方政府及清潔隊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的努力，共計有臺北市等 13 個縣市及 22 個鄉鎮市公所獲獎，並頒發獎座及獎金給予績優執行機關。

106 年資源回收績效考核金質獎分別由臺北市、桃園市、宜蘭縣及金門縣等環保局獲得；銀質獎則由高雄市、臺南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嘉義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環保局獲得。

生活中常見的廢棄物，如廢乾電池、廢玻璃容器、廢燈管、廢家電、廢鐵鋁罐等，都是可回收再利用的；如果沒有妥善回收不僅造成資源浪費，也將對環境及人體健康造成危害。環保署呼籲民眾配合，養成隨手做好垃圾分類及回收的習慣。各種資源物可交由當地清潔隊或回收點回收，不僅愛惜地球、資源也可再利用。

環保署表示，自 87 年起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已邁入

第 20 年。據統計全國資源回收率已自 87 年 5.87%，提升至 106 年 52.51%，全國資源回收量亦由 87 年的 55 萬公噸，增加至 106 年 413 萬公噸，這都是全國民眾的努力成果。地球資源有限，珍惜資源、減少垃圾量大家有責，希望全民與政府共同努力，養成垃圾分類回收的習慣，達到「資源循環零廢棄」的目標！

# 環保署修正公告工廠或園區位於台糖公司土地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04.13

---

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3 日公告修正「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不含釋出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作為工廠或園區之範圍），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名稱並修正為「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環保署表示，台糖公司土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原納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草案一併檢討，106 年 4 月 27 日辦理法規修正預告，6 月至 8 月召開 10 場公聽研商會，經參酌相關意見，改以修正公告方式辦理，並於 107 年 1 月 30 日辦理預告，2 月

12 日召開公聽研商會，經審慎檢討後始修正公告。本次修正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台糖公司就其土地盤點結果，依土地性質予以分類，修正要點如下：

一、附表一所列地號土地 ( 約 2.6 萬公頃 ) ，屬優良農地之土地，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附表二所列地號土地 ( 約 8 千餘公頃 ) ，為非屬優良農地之土地，並排除非屬農用土地及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毗鄰受污染、不適農作、周邊為都市、工業區、交流道等之農地，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3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其餘土地 ( 約 1.5 萬餘公頃 ) 回歸與其他土地一致之環境影響評估標準。

環保署表示，修正內容請於環保署新聞專區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行政

院公報網站(<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參  
閱。

# 環保署表揚 106 年度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績優縣 市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考處

發布日期：2018.04.12

---

環保署為表揚地方政府在環境保護工作上所做的努力，特於 4 月 12 日舉辦「106 年度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績優機關頒獎典禮」，頒發獎牌給績效優等的直轄市、縣（市），嘉勉並肯定地方政府執行環境保護之成果，並期許共同持續為環保貢獻心力。

106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保績效整體考核獲評為優等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及新竹市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整體環保工作績效表現優異，值得肯定。

環保署指出，獲獎的 17 個直轄市、縣（市）除了推動環保工作有顯著成效外，並能依據其地方環境特性，研提具特色或創新作為，包括：臺北市在環境監測部分，創新辦理高樓空品監測，適時調整監測計畫及測站位置，同時在轄內劃設低污染排放示範區，並以多功能環境品質監測車執行機動監測；新北市結合資訊中心 iMAP 圖資平台，建置專屬 e 化營建工程污染地圖，透過營建工地與測站監測數據結合，以更有效方式提升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管理；桃園市首創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網路開工申報 30 分鐘快審機制，大幅提高服務效率；臺中市推出「外埔綠能生態園區」，以生廚餘發電，首創稻稈氣化發電；臺南市首創 3 年 3 階段早鳥方案補助汰除二行程機車搭配逐年加嚴管制，6 年淘汰 31 萬 7 千多輛；高雄市針對愛河及鳳山溪設置自動監測即時連線，有效掌控污染狀況；宜蘭縣辦理「住宅節能管理師服務團暨節電宣導計畫」，結合專業顧問團隊及在地社群，培訓 120 名管理師，自主針對 2,000 餘戶住家進行能源診斷服務，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新竹縣推動空品淨化區認養並進行企業抵稅，經費節省 154.2 萬元/年；苗栗縣協調轄內大型工廠（通宵電廠、長春石化與中石化）等三大排放源成功汰

除有機組與加設防制設備，減少污染排放；彰化縣透過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接收地球資源衛星遙測影像資料，進行稻作污染比例推估，透過歷年稻草露天燃燒污染地圖，有效掌握高露燃時段及地點；雲林縣推動全臺首座天然氣工業區，與雲科廠商協進會簽訂 2 年期「永續環保輔導計畫」備忘錄，107 年以雲林科技工業區為示範園區，推動全區均為燃氣鍋爐；嘉義縣首創於阿里山小火車及掃街車加裝濾煙器，採 3 組並聯處理，處理效率達 95% 以上；屏東縣自 106 年 6 月起配合中華汽車於琉球地區，首創推動二行程車輛換購電動車輛一台換一台補助計畫，截至 12 月底止已有 177 輛次申請；臺東縣組成太陽光電推動小組，推動公有房舍以 PV-ESCO 方式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達節能減碳效果；花蓮縣之花蓮港已獲得生態港認證，設置 6 處岸電設施，有效降低污染排放；基隆市訂定所轄海域刺網漁業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首創刺網實名制度，並已開始執行，對於海底垃圾漁網減量有預期成果；新竹市創造海漂垃圾清除器等 6 項創新作法，如即將報廢垃圾車再利用、應變個人物品統一儲納之塑膠箱、潛水打撈廢棄物加速上岸之摩天輪等措施等，有效維護海洋環境潔淨。

環保署表示，該署與地方政府是夥伴關係，彼此共同執行環境保護事務，希望透過地方政府環保績效考核，鼓舞並激勵環保機關同仁士氣，攜手共同提升整體環保施政績效，提供國人更舒適的生活環境。

# 環保署表揚河海整治績優縣市，共同營造優質

## 水環境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8.04.12

---

4月12日環保署頒獎表揚106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績效優良直轄市、縣(市)，共計桃園市等12直轄市、縣(市)獲獎。

106年度「水污染防治」績效考核由桃園市、彰化縣及新竹市榮獲河川組特優，新北市、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榮獲河川組優等。另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及新竹市亦獲得海洋組優等。績優直轄市、縣(市)的表現包括：桃園市完成公告「南崁溪流域廢(污)水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管制面積為全國之最；新竹市完成公告「客雅溪及其支流與三姓溪及其支流加嚴放流水標準」，維護北臺灣西北海岸最大泥質

潮間帶「香山濕地」的生態；彰化縣強力執行環檢警聯合稽查，打擊不法排放事業，重大違規查緝績效卓著。此外，雲林縣積極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60家畜牧業者通過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執行績效全國之冠，亦值得嘉許。

環保署為鼓勵地方政府管理、整治水環境的決心，自93年起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績效考核，除104年導入流域水質管理觀念，105年起更著重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資源化政策，以「水質清淨程度」「水污染防治經費執行」「推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資源化」「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執行」及「政府行政管理」等五大面向，引導地方政府推動流域水質管理行動計畫，以期達到短期不缺氧、不發臭，以及長期所有水體皆能符合水質標準之目標。另海洋污染防治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強化環境敏感區之污染防治策略及辦理相關海洋污染應變兵棋推演及演練，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垃圾清除及環境教育活動，以增加民眾海洋環境保護知識及參與海洋垃圾（海岸、海面及海底）清除，有效抑止非法海洋污染排放行為並維護我國海洋環境品質，營造我國海域永續生命力。

環保署指出，在 22 個直轄市、縣(市)的努力下，全國重要河川中，嚴重污染河段由 90 年 386.2 公里減少至 106 年 101.9 公里，且水質清淨之未(稍)受污染河段由 90 年 1,808.9 公里增加至 106 年 2,066.8 公里，為歷年來未(稍)受污染河段最長，全國水環境品質大幅改善。針對海洋污染應變，106 年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訓練 4 場次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演練 46 場次，海洋油污染應變演練確實，通報系統日趨完善，各機關間在處理海洋污染事件的協調與合作上均能掌握時效，確實維護海洋環境。

環保署表示，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整合式流域水質管理，併肩作戰削減河川污染，共同努力打造永續的水環境。

# 環保署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04.11

---

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各界均相當關切，環保署於 106 年 4 月 27 日辦理法規修正預告，106 年 6 月至 8 月召開 10 場公聽研商會，經參酌各界意見調整草案內容，為求周延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再次預告，並於 2 月 12 日召開公聽研商會徵詢各界意見，經審慎檢討始修正發布，期能使認定標準更為完備，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明定開發行為「興建」及「擴建」定義，並刪除以

挖填土石方認定應否實施環評。

二、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宣示「特定農業區」應儘量避免變更使用，環境敏感區位「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修正為「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範圍約增加 10 萬公頃。

三、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與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擴大核定礦業用地標準一致，位於特定環境敏感區位或達一定規模以上，應實施環評（排除石油礦、天然氣礦申請展限之適用），並增訂礦業權到期日前 10 年內原礦業用地經環評審查通過者，申請展限可免實施環評。並加嚴探礦、採礦及土石採取應實施環評之規模。

四、配合都市發展及建築技術提升，修正高樓建築高度為 120 公尺以上，應實施環評。

五、配合循環經濟政策，增訂再利用機構屬利用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既有設施再利用，且未涉及新增土地

開發使用者，免實施環評。

六、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裝置容量未達 2,000 瓩，可免實施環評；地熱發電修正為裝置容量 1 萬瓩以上應實施環評，其抽取溫泉，專供地熱發電用途且回注原地下水層者，依地熱發電之標準認定應否實施環評，不受抽取溫泉水量限制；水力發電系統，屬利用既有之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且裝置容量未達 2 萬瓩，可免實施環評。

七、鑑於高雄氣爆之石化管線災害，加嚴天然氣或油品管線，以及都市土地之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應實施環評之規模，並新增「天然氣貯存槽」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規定。

八、刪除工廠變更用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應實施環評規定，回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管理。

九、新增開發行為類別，位於山坡地之露營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評。

十、濕地保育法之明智利用，與一般環境敏感區位限制開發不同，增訂位於重要濕地之開發行為，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者，免實施環評。

十一、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小規模開發得免實施環評但書，如「但申請開發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開發面積 2,500 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申請開發面積與累積開發面積以不同之規模認定，易引導開發單位以切割開發方式申請，修正為申請開發面積與累積開發面積以相同規模予以認定，並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位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同意開發行為免實施環評時，應敘明同意免實施環評之理由，並副知主管機關。

十二、調整附表一、二之工業類別，「石綿工業」及於本次修正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塑膠、橡膠製造工業」「人纖工業」「紡織染整工業」「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皮革工業」由附表二移列至附表一，

加嚴應實施環評規定。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條文除第 11 條有關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施行日期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內容請於環保署新聞專區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行政院公報網站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參閱。

# 環保署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 部分條文及第 12 條附表 1、第 19 條附表 2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04.11

---

環保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 12 條附表 1、第 19 條附表 2，本次修正目的為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授權訂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正，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之管轄權分工；避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本法第 16 條之一所稱開發許可產生爭議，無法落實本法課以開發單位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義務，以達環境保護之目的；另為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實務運作需要，明確本法第 16 條所訂變更之適用情形。

關於本次修正相關重點如下：



行政院公報網站(<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環  
保法規」網頁下載，歡迎各界瀏覽參閱。

# 環保署預告修正聚氯乙烯 ( PVC ) 塑膠容器徵

## 收費率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8.04.11

---

環保署為減少 PVC 塑膠容器對環境之影響，研擬調整 PVC 塑膠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以經濟誘因導引業者減少使用 PVC 塑膠容器，改用有利於資源循環利用之替代材質。

環保署表示，我國垃圾多以焚化處理，PVC 因含有氯，焚化處理時易產生戴奧辛，且國內 PVC 塑膠容器使用量逐年降低，106 年 PVC 塑膠容器占整體塑膠容器之使用量僅 0.29%，回收量則僅占整體塑膠容器回收量 0.42%。因此，為減少 PVC 塑膠容器對環境及回收處理體系負擔，環保署擬調整 PVC 塑膠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由現行的 18.5 元/公斤調升至 87 元/公斤，以促使業者改用替代材質。預定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 , 或  
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 , 歡迎各界於  
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供該署作為修  
法參考。

# 環保署補助與管制併行-鼓勵汰除老舊高污染

## 車輛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4.10

---

為鼓勵民眾汰除老舊高污染車輛，環保署除持續補助民眾汰除老舊高污染車輛外，目前已送立法院審議的「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將加嚴出廠 10 年以上車輛排放標準及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禁止或限制特定車輛進入等管制手段，透過補助與管制併行之方法，加速汰除老舊高污染車輛，降低高污染車輛造成空氣污染之情形。

環保署表示，經統計移動污染源占有所有境內細懸浮微粒 (PM2.5) 排放約 30~37%，其中二行程機車約占 2~2.6%，柴油大貨車約占 11.2~16.8%，有必要加速汰除此類車輛，環保署自 97 年起補助汰除二行程機車及 99 年起補助汰除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107 年度臺北市、桃園市、臺中

市、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等地方政府針對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視購買電動二輪車之車款，更提供 4,000~3 萬元不等之加碼補助；另環保署亦自 106 年 8 月起補助汰除 1、2 期大型柴油車。經統計，至 107 年 3 月底止，環保署已補助汰除超過 132 萬輛二行程機車及超過 6,000 輛 1、2 期大型柴油車，環保署並已訂定目標，規劃至 108 年底，汰除所有二行程機車及 1、2 期大型柴油車。

環保署進一步說明，除了上述補助措施外，環保署目前研擬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已送至立法院審查並於 107 年 4 月 9 日初審通過，其中第 36 條規定環保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 10 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第 40 條則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環保署評估未來修法通過後，所影響 80 年前出廠之汽油車約 9.8 萬輛，1~4 期柴油車約 53 萬輛，1~4 期機車約

701.3 萬輛。以二行程機車為例，透過加嚴出廠 10 年以上車輛排放標準，一氧化碳(CO)不合格率約將由 14%增加至 45%，碳氫化合物(HC)不合格率約將由 6.5%增加至 95%，此舉可促使民眾加速汰除二行程機車外，亦可促使車主落實保養以符合排放標準，相關加嚴標準實施前，將給予 2 年緩衝期，讓民眾有因應之時間。

針對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環保署指出，各級主管機關將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並限制或禁止特定車輛進入（如二行程機車或 1、2、3 期大型柴油車），但要劃設的區域及限制的車種必須有其必要性，不會全國都是空氣品質維護區，也不是針對弱勢族群開刀，實施前也會給予 3~6 個月緩衝期，減少對民眾的衝擊，一旦劃設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必須符合規定的車種才能進入該空氣品質維護區，以維護區域內空氣品質。

環保署表示，環保署以往係採補助誘因鼓勵車主儘速汰除，惟補助不具強制性，車主不一定會配合汰除老舊車輛，未來環保署透過修法，將納入強制管理手段，管理並加速汰

除老舊高污染車輛。環保署呼籲車主，儘速汰除老舊高污染車輛，除可領取補助外，亦可避免後續無法符合排放標準及行駛區域受限的困擾。

# 環保署回應深澳電廠更新擴建環差案水產動植

## 物繁殖保育區疑義相關報導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04.10

---

### 相關報導請點選

聯合報 107 年 4 月 10 日報導深澳電廠更新擴建環差案港區擴建位處瑞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請環保署說清楚保育區迴避開發案之審查疑義，環保署回應說明如下：

一、106 年 6 月 15 日深澳電廠環差案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即重視農委會漁業署會中提出「港區擴建涉及新北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4 日公告之瑞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意見，具體作成結論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所提有無符合所涉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相關環境敏感區規定及漁業法第 45 條規定」。

二、106 年 9 月 20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經濟部回應說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爭點，經台電公司 106 年 7 月 31 日以電環字第 1060013728 號函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說明本案爭點情形，對於本計畫於瑞芳保育區設置防波堤，說明潮間帶調查成果，施工及營運階段之影響分析、減輕對策，另本計畫開發前之保育區調整將依漁業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該署於 106 年 8 月 17 日以漁二字第 1061262334 號函復，就台電公司對於上開爭點之說明資料無新增意見。另對於其他非涉爭點之意見（如對於相關減輕對策等內容之建議意見），台電公司後續將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回應。

三、上述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議題係非屬環保署主管法規之爭點，專案小組第 1 次初審會議即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辦理釐清作業，經台電公司發函表示將依漁業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後續專案小組初審及環評委員會審查過程漁業法主管機關農委會漁業署無新增意見，新北市政府、瑞芳區公所則多就空氣污染議題表達反對意見，而未就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表示意見，環保署辦理本案環評審查過程

尊重漁業法主管機關之法規認定及程序判斷。

環保署補充，該署於 107 年 4 月 6 日接獲聯合報記者電話詢問本項議題疑義時，即已就上述內容口頭回應說明，惟今日報導內容未完整引述受訪者回應內容，為完整呈現本案審查歷程，該署特以本新聞稿對外澄清說明。

# 環保署解除沙塵影響，並澄清「預報慢半拍」 及說明崙背測站儀器故障搶修情形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8.04.08

---

環保署表示，根據最新監測資料顯示，隨著大陸冷氣團減弱，中國沙塵影響逐漸減緩，8日上午全國各地空氣品質除金門仍受境外污染影響之外，已逐漸恢復正常狀態。環保署表示，根據8日上午10時最新空氣品質監測結果顯示，中國沙塵影響的PM10濃度，除金門之外已明顯下降，北部約為65微克/立方公尺、中部約為60微克/立方公尺、南部多小於100微克/立方公尺；臺西風速降為1.7公尺/秒，PM10已降為68微克/立方公尺。今(8)日下午起東北風明顯減弱，至13日前大環境風場將逐漸轉為偏東風為主，西半部轉成穩定天氣，擴散條件將變差，且紫外線強，午後臭氧濃度升高，中部以南可能出現橘色提醒至紅色警示的空氣品質，提醒民眾注意。

環保署澄清，此次大陸沙塵影響台灣空氣品質的預警，該署在 4 月 3 日即已發布清明連假的空品預報新聞稿，預報 6 日晚及 7 日臺灣空氣品質受到中國沙塵影響而惡化。此外，該署每日三次發布未來三日的空品預報資訊，均已一再說明中國沙塵將影響我國空氣品質，並於 4 月 6 日下午加發新聞稿提醒民眾。前述各項預報資訊及新聞稿資料，均透過環保署網頁公開、環境即時通 App 發布以及簡訊通知媒體。4 月 4 日起新聞媒體已經開始刊登中國沙塵周五襲臺的訊息，並無預報慢半拍之情事。

至於外界關切的 4 月 6 日起崙背站數據中斷，係因站房電力異常跳脫所致，該署表示當天即緊急通知維護人員緊急查修，經聯絡測站所在地點學校協助派員開啟門禁後，維護人員即於次(7)日完成修復，7 日下午 2 時恢復數據展示。環保署表示崙背測站附近尚設有旭光國小、義賢國小等 2 個河川揚塵測站，監測結果亦即時公布於該署網頁，可供民眾參考。此外，該署整合全國環保機關、特殊性工業區及國營事業等共計 214 個監測站，即時監測資料展示於該署空氣品質監測網(<http://taqm.epa.gov.tw>)首頁，六輕所設的崙背

測站可供各界查詢參考，各項監測資訊均公開透明展示。

環保署最後強調，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影響大，春季天氣系統變化快速，仍有較大不確定性，請隨時留意最新空氣品質資訊，民眾可以利用空氣品質監測網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查詢最新空氣品質變化，或透過「環境即時通」手機 APP 可以設定不同警戒值，隨時留意空氣品質資訊。

# 天氣冷沙塵影響，環保署請民眾注意防範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8.04.07

---

環保署表示，根據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資料及沙塵模式模擬，受到中國甘肅地區 4 日開始出現大範圍沙塵暴，揚起沙塵向東及向南傳輸影響，昨(6)日入夜後沙塵伴隨大陸冷氣團南下影響我國空氣品質，萬里 PM10 濃度 6 日 19 時 232 微克/立方米，21 時影響至中部地區，今(7)日凌晨影響至南部地區，影響期間自 4 月 6 日晚間至 7 日，請民眾周末外出時留意空氣品質變化。

環保署表示，這波沙塵 4 日於中國蘭州曾觀測得 PM10 達 2900 微克/立方公尺，6 日上海中午最高亦量測到 546 微克/立方米，鋒面通過臺灣後，沙塵隨大陸高壓南下，於 4 月 6 日晚間起，在降雨緩和之後，由北向南影響我國空氣品質。7 日受大陸冷氣團挾帶沙塵南下影響，懸浮微粒及細懸浮微

粒濃度偏高。境外污染物受降雨淋洗去除緣故，影響範圍僅達到新竹以北地區，富貴角 8 時 PM10 濃度值為 201 微克/立方公尺、PM2.5 濃度值為 60 微克/立方公尺；馬祖仍受顯著影響，8 時濃度值仍有 246 微克/立方公尺，雲嘉南受強風挾帶河川揚塵及境外污染物疊加影響，臺西 8 時 PM10 濃度值 626 微克/立方公尺。7 日北部、竹苗、中部、高屏空品區及離島地區為「橘色提醒」等級，北部地區受境外污染影響局部地區局部時段可能達到「紅色警示」；雲嘉南地區達「紅色警示」等級；宜蘭及花東空品區為「普通」等級。8 日白天起大陸冷氣團及沙塵減弱，天氣轉為穩定，西半部地區擴散條件逐漸轉為不佳，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空品區為「橘色提醒」等級；北部及竹苗空品區為「普通」等級；宜蘭及花東空品區為「良好」等級。

環保署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敏感族群或是老人、小孩等抵抗力較弱者，宜避免在戶外長時間劇烈活動。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影響大，時序進入春季，天氣系統變化快速，仍有較大不確定性，請隨時留意最新空氣品質資訊，民眾可以利用空氣品質監測網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愛

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查詢最新空氣品質變化，或透過「環境即時通」手機 APP 可以設定不同警戒值，隨時留意空氣品質資訊。

# 天氣冷空氣髒，環保署請民眾注意防範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8.04.06

---

環保署表示，根據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資料及沙塵模式模擬，受到中國甘肅地區 4 日開始出現大範圍沙塵暴，揚起沙塵向東及向南傳輸影響，預計今(6)日入夜後沙塵伴隨大陸冷氣團南下影響我國空氣品質，PM<sub>10</sub> 濃度可能達到 200~250 微克/立方米，影響期間自 4 月 6 日晚間至 7 日，請民眾周末外出時留意空氣品質變化。

環保署表示，這波沙塵 4 日於中國蘭州曾觀測得 PM<sub>10</sub> 達 2900 微克/立方公尺，6 日上海中午最高亦量測到 546 微克/立方米，預計鋒面通過臺灣後，沙塵隨大陸冷氣團南下，於 4 月 6 日晚間起，在降雨緩和之後，由北向南影響我國空氣品質。環保署估計空氣中 PM<sub>10</sub> 最高濃度將達 200 至 250 微克/立方公尺。7 日受大陸冷氣團挾帶沙塵南下影響，懸浮微粒及細懸浮微粒濃度偏高，北部、竹苗、中部、高屏空品

區及離島地區為「橘色提醒」等級，北部地區受境外污染影響局部地區局部時段可能達到「紅色警示」；雲嘉南地區受境外污染及本地揚塵疊加影響，達「紅色警示」等級；宜蘭及花東空品區為「普通」等級。8日白天起大陸冷氣團及沙塵減弱，天氣轉為穩定，西半部地區擴散條件逐漸轉為不佳，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空品區為「橘色提醒」等級；北部及竹苗空品區為「普通」等級；宜蘭及花東空品區為「良好」等級。

環保署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敏感族群或是老人、小孩等抵抗力較弱者，宜避免在戶外長時間劇烈活動。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影響大，時序進入春季，天氣系統變化快速，仍有較大不確定性，請隨時留意最新空氣品質資訊，民眾可以利用空氣品質監測網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查詢最新空氣品質變化，或透過「環境即時通」手機 APP 可以設定不同警戒值，隨時留意空氣品質資訊。

# 清明連假期間大氣擴散差 請民眾勿燒雜草 共

## 同維護空氣品質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8.04.03

---

環保署預測清明連假期間 4 月 4 日至 8 日空氣品質不佳，6 日受鋒面及降雨影響北部及東部降雨機率提高，北部空氣品質短暫改善，7-8 日可能伴隨有境外污染影響使污染物濃度偏高，請民眾留意最新空氣品質變化。環保署同時呼籲民眾除了採行較環保的祭拜方式，也就是少香、少金、少炮，更不要亂燒雜草、勿亂丟煙蒂等，確保清明掃墓安全，留給自己一個清新呼吸的空氣。

環保署預測清明連假期間空氣品質變化：

1.3 至 5 日前因全台各地天氣穩定因氣象擴散條件不佳，影響西半部空氣品質，以橘色提醒為主，高屏及局部地區達到紅色警示；離島地區多為普通等級；東半部為良好等級。

2.6 日 ( 五 ) 鋒面快速通過，東北季風增強，北部及東半部局部短暫陣雨；中南部尚未受到東北季風影響，擴散條件持續不佳。晚間起全台受東北季風或是大陸冷氣團影響，北部可能有境外污染移入。

3.7 日 ( 六 ) 受東北季風或是大陸冷氣團影響，降雨趨緩，可能挾帶境外污染物，並由北向南傳送，使臺灣西半部為橘色提醒至紅色警示，東半部為普通至橘色提醒。

4.8 日 ( 日 ) 境外污染物濃度減弱，臺灣各地天氣穩定，中南部大氣擴散條件不佳，空氣品質為紅色警示至橘色提醒；北部、竹苗地區為普通等級；東半部為良好等級。

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影響大，春季天氣系統變化快速，冷暖交替頻率增加，仍有較大不確定性，請隨時留意最新空氣品質資訊，敏感族群可以利用空氣品質監測網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查詢最新空氣品質變化，或透過「環

境即時通」手機 APP 可以設定不同警戒值，強化個人防護，並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共同為維護空氣品質盡份心力。

環保署再次呼籲，清明祭祖以功代金落實環保，同樣可表達對先祖的尊敬，獲得庇護，且可將功德及福氣綿延後代，鼓勵大家在表達內心追憶與懷念祖先的同時，藉由一個習慣小小的改變，留給居住環境大大的改善。